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5 年(第 2 次)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招考員額 3 員，如下表：

招 考 單 位	招考職缺	錄取員額	備取員額	工作地點
軍事情報處	聘一等電子資料作業員 E7H025	1	2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17 號
通信電子資訊處	雇二等電子資料作業員 E7A112	1	2	
憲兵訓練中心 (通識教學小組)	雇二等助教 E1D411	1	2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75號

貳、報考資格：

一、年滿 18 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如為現役軍職人員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奉准退伍者。

二、學、經歷：

職等	招 考 職 缺	學 歷 、 經 歷	備 考
聘一等	電子資料作業員 E7H025	如附件 1 所示	1. 進用人員具有專業經驗及行政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需年滿 18 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2. 學歷證明若持外國學歷者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3. 以上職缺均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熟悉 Office 軟體 (Word、Excel、PowerPoint) 或 ODF 軟體，具公文寫作能力者尤佳。
雇二等	電子資料作業員 E7A112	如附件 2 所示	
	助教(通識小組) E1D411	如附件 3 所示	

三、迴避進用規定：

-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報考(含已完成報名)及進用：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六)違反前款迴避進用規定。

五、每人限報考一單位一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報考(含重複報考)資格或進用資格。

參、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6日。

二、報名方式：一律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報名階段應繳資料」，恕不接受紙本、現場報名及系統關閉後補繳。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人員，配合下列階段繳交相關資料：

(一)報名階段須繳交資料：所提供資料須為PDF檔或JPG檔，資料請上傳至報名系統，資料繳交錯誤、填寫不完整或缺漏件者不另行通知補件，視同資格不符。

1. 非公務人員履歷表(至事求人徵才系統填寫上傳，內容須包含最近半年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2.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4)

3. 自傳。(300字以上，如附件5)

4.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學歷查證證明，併附駐外機構之公證文件，須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始予採認)

5. 工作經歷證明、與招考職務(職位)相關之證照。(工作經歷證明須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不得使用勞保局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無證照者免附)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7. 退伍或免役(役畢)人員需檢附證明文件(女性免服役者免附)；現役軍職人員請檢附核准退伍命令，如經考試錄取者，於收到錄取通知次日起 7 日內補繳退伍令。
 8. 國軍單位現職聘雇人員請檢附單位同意報考公函。
- (二)通知錄取階段須繳交資料：所提供資料均為正本，並依招考單位通知時間內繳交。
1.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如附件 6)
 2.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 7)
 3.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8)
 4.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 9)
 5. 體格檢查表(錄取報到日前 3 個月內)：須經國軍醫院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

肆、甄選作業：

- 一、甄試日期：暫定 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實施。(於甄試前 10 日以掛號郵件寄發考試通知書，正式甄試日期及甄試日程表，請詳閱考試通知書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全球資訊網)。
 - 二、甄試地點：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17 號)，各考場均設置監視器或攝影機，考試期間全程錄影。
 - 三、評分方式：總分 100 分，基資審查 20%、筆試 40%、口試 40%。(甄試成績冊如附件 10)
- (一)基資審查，占錄取總分比例 20%。(滿分 100 分，學歷、經歷各 50%，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11-1、11-2)
1. 學歷(50%)：按照學歷評分基準，由招考單位依報考人員提供之資料完成評分。

2. 經歷(50%)：按照經歷評分基準，由招考單位依報考人員提供之資料完成評分。

(二)筆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滿分 100 分，一般科目 30%、專業科目 70%，各職缺筆試考試範圍及題型如附件 1~附件 3)

(三)口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滿分 100 分，精神儀態 20%、語言及表達能力 20%、應變能力及專業概念 60%)

(四)專長測驗(本項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以各項成績加總最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筆試、口試及基資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筆試成績、專長測驗成績之任一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二)成績公佈(以掛號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115 年 10 月 14 日。

(三)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各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成績複查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6 日~115 年 10 月 20 日，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12)，並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貼足 35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 1 個，掛號郵寄至各招考單位辦理(各職缺招考單位收件地址同工作地點)，郵件信封註明『憲兵指揮部○○處考選會(申請聘雇人員考試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簽奉核定後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五)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個人因素未依招考單位通知時間內繳交進用作業所需資料，致無法完成進用程序，或未依通知時間內完成任職報到者，均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經查核不符進用規定，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不能勝任工作時(報到後 6 個月內自請離職)，得由該職缺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進用：

-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雇)。
- (二)進用日期：暫定116年1月1日(正式進用日期以本部核定任職命令生效日為準)。
- (三)薪資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並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 (四)有關保險、撫卹及職業災害保險補償等相關權益事項，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陸、一般規定：

- 一、由招考單位成立考選會，召集人由主官擔任，副召集人由副主官擔任，委員由有關部門納編適員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依考試通知單所列報到時間，至本部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0分計算。應考人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13)，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0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各招考單位承辦人於考試前1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四、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五、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法令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部一切規章及命令，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招考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雇)；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含轉機)者，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六、具現役(職)身分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手續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 3 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九、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 十、因應本部資訊安全管制要求，甄選當日請參加甄試人員將行動電話置於會客室保管櫃集中管理。
- 柒、其他：
- 一、本招考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另頒補充之。
 - 二、各職缺報名諮詢電話：
 - （一）軍事情報處：林維英聘員。(02)25972181 轉 691320。
 - （二）通信電子資訊處：李家緯少校。(02)25972181 轉 691573。
 - （三）憲兵訓練中心：蘇美吉聘員。(02)22928271 轉 695103 或 (02)22931592。
 - 三、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

招 聘 單 位			軍事情報處	
職 缺			聘一等 電子資料作業員 (E7H025)	
員 額			1 員	
學 歷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經 歷			曾於公務機關、國軍單位、民間公司從事電子資料處理或行政相關職務之正式工作職位，累積滿 4 年以上經歷者，且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專長測驗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本項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未及者，不予錄取，本職缺專長測驗題庫，請逕自憲兵指揮部全球資訊網招考訊息下載運用)	
筆試範圍及題型	一般科目	範圍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111.03.31)第 2、3、4、5 章 (請逕自中華民國國防部國防法規資料庫/行政規則/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下載)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 10 題、單選題 10 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 1.5 分、單選題每題 1.5 分。	
	專業科目	範圍	近 1 年國際暨兩岸關係時事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 10 題、單選題 10 題、問答題 6 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 2 分、單選題每題 2 分、問答題每題 5 分。	
評 分 方 式			評分方式：總分 100 分，基資審查 20%、筆試 40%及口試 40%。 (一)基資審查，占錄取總分比例 20%：(滿分 100 分，學歷、經歷各 50%)。 (二)筆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滿分 100 分，一般科目占 30 分、專業科目占 70 分) (三)口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 (滿分 100 分，精神儀態 20%、語言及表達能力 20%、應變能力及專業概念 60%)。	
工 作 內 容			一、資訊蒐集、彙整及統計分析。 二、研究室之管理與整備。 三、裝備建儲管理及設備整備。 四、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報 考 聯 絡 電 話			軍事情報處：林維英聘員。(02)25972181 轉 691320。	

招 聘 單 位			通信電子資訊處		
職 缺			雇二等 電子資料作業員 (E7A112)		
員 額			1 員		
學 歷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經 歷			曾於公務機關、國軍單位、民間公司從事電子資料處理或行政相關職務之正式工作職位，且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專長測驗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本項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未及者，不予錄取， 本職缺專長測驗題庫，請逕自憲兵指揮部全球資訊網招考訊息下載運用)		
筆試範圍 及 題 型	一般科目	範圍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111.03.31)第 2、3、4、5 章 (請逕自中華民國國防部國防法規資料庫/行政規則/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下載)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 10 題、單選題 10 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 1.5 分、單選題每題 1.5 分。		
	專業科目	範圍	計算機概論(參考書目：計算機概論(含網路概論)【第十六版】，編著者：蔡穎、茆政吉，出版者：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章節範圍：全部範圍)。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 10 題、單選題 10 題、問答題 6 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 2 分、單選題每題 2 分、問答題每題 5 分。		
評 分 方 式			評分方式：總分 100 分，基資審查 20%、筆試 40%及口試 40%。 (一)基資審查，占錄取總分比例 20%：(滿分 100 分，學歷、經歷各 50%)。 (二)筆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滿分 100 分，一般科目占 30 分、專業科目占 70 分) (三)口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 (滿分 100 分，精神儀態 20%、語言及表達能力 20%、應變能力及專業概念 60%)。		
工 作 內 容			一、憲兵資訊資產政策訂定與管理(含輸出入裝置)。 二、憲兵資訊資產系統管理與維持。 三、構型作業系統發展與部署。 四、通資教育訓練業務(專長派訓)。 五、通資類準則編修。 六、通資類通報編碼業務。 七、通資處佈告欄管理。 八、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報 考 聯 絡 電 話			通信電子資訊處李家緯少校。(02)25972181 轉 691573。		

招 聘 單 位			憲兵訓練中心（通識教學小組）		
職 缺			雇二等 助教（E1D411）		
員 額			1 員		
學 歷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經 歷			曾於公務機關、國軍單位、民間公司從事電子資料處理或行政相關職務之正式工作職位，且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專長測驗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本項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未及者，不予錄取， 本職缺專長測驗題庫，請逕自憲兵指揮部全球資訊網招考訊息下載運用）		
筆試範圍 及 題 型	一般科目	範圍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111.03.31)第 2、3、4、5 章 （請逕自中華民國國防部國防法規資料庫/行政規則/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下載）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 10 題、單選題 10 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 1.5 分、單選題每題 1.5 分。		
	專業科目	範圍	中華民國 114 年國防報告書。		
		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 10 題、單選題 10 題、問答題 6 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 2 分、單選題每題 2 分、問答題每題 5 分。		
評 分 方 式			評分方式：總分 100 分，基資審查 20%、筆試 40%及口試 40%。 （一）基資審查，占錄取總分比例 20%：（滿分 100 分，學歷、經歷各 50%）。 （二）筆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滿分 100 分，一般科目占 30 分、專業科目占 70 分） （三）口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滿分 100 分，精神儀態 20%、語言及表達能力 20%、應變能力及專業概念 60%）。		
工 作 內 容			一、軍事及情報教育：人事判斷與計畫、作戰判斷與計畫、情報判斷、後勤判斷與計畫、聯合作戰符號學、陸軍部隊指揮參謀作業（MDMP）、營基礎戰術(含衛戍作戰)、應用戰術(含實作兵推)、兵種協同作戰期末兵推、衛戍作戰兵棋推演及軍事專題寫作等、東亞情勢、區域情勢、敵情教育、敵情研究等。 二、一般行政事務：協辦教育器材之管理、保養及修護，協助通識教學小組相關行政工作。 三、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報 考 聯 絡 電 話			憲訓中心總務科蘇美吉聘員。(02)22928271 轉 695103 或(02)22931592。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制內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最近半年內拍攝 之 2 吋光面、脫 帽、五官清晰正面 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現任職公司		現任職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年齡：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工 作 經 歷	1.00 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秘書 3 年 2 月(100.1.1~103.2.28) 2.00 房屋行政秘書 1 年 6 月 (103.7.1~104.12.31) 3.00 公司活動企劃專員 10 月 (105.2.1~105.11.30)
甄 選 職 缺 (擇一勾選)	☐ 軍情處聘一等電子資料作業員 ☐ 通資處雇二等電子資料作業員 ☐ 憲訓中心通識教學小組雇二等助教			
電 子 郵 箱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本人是否具他國國籍： ☐ 是 ☐ 否 填選“是”者請述明國別：			本人是否具他國居留權： ☐ 是 ☐ 否 填選“是”者請述明國別：	
自我檢查報 名繳交資料 (已檢附打✓)	☐ 非公務人員履歷表 ☐ 甄選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自傳 ☐ 最高學位證書 ☐ 與招考職務(職位)相關證照 ☐ 工作經歷證明(工作經歷證明須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 ☐ 退伍令(役畢證明文件)、核准退伍命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 國軍現職聘雇人員單位同意報考公函			
報名人簽名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任)			

自傳(300 字以上)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聘雇職缺甄選，同意招考
單位運用個人基本資料執行安全調查，絕無異
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立書人(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聘雇人員國籍具結書

☐ 本人_____確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_____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務必填寫）

說明：

- 一、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 二、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三、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進用單位)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 曾經申領，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四、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五、如經查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註銷錄取(進用)資格，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憲兵指揮部○○處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成績冊				
評 分 項 目 / 得 分	考 生 編 號 1	考 生 編 號 2	考 生 編 號 3	考 生 編 號 4
	李○○	張○○	林○○	王○○
基 資 審 查 (20%)				
筆 試 (40%)				
口 試 (40%)				
總 分				
比 序				

憲兵指揮部〇〇處編制內聘員甄選「基資審查」評分表				
考生編號及姓名			001 李〇〇	
項目（配分）			原始分數	學歷項目得分
基資審查 （100分）	學歷 （5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同等學歷：60 分。 2. 具大專院校畢業（副學士）學資：65 分。 3. 具大專院校畢業（學士）學資：70 分。 4. 具碩士畢業學資：80 分。 5. 具博士畢業學資：90 分。		
		具備相關之證照者，本項加 5 分。		
	經歷 （50%）	1.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4 年未滿 5 年者：60 分。 2.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5 年未滿 6 年者：70 分。 3.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6 年未滿 7 年者：80 分。 4.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7 年未滿 8 年者：90 分。 5.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8 年以上者：100 分。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 年 月 原始分數： 經歷項目得分：	
累計基資審查原始成績				
核算本項成績（占錄取總分 20%）				
評分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憲兵指揮部〇〇處編制內雇員甄選「基資審查」評分表			
考生編號及姓名			001 李〇〇
項目（配分）			原始分數
學歷（50%）			學歷項目得分
基資審查（100分）	學歷（50%）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同等學歷：60 分。 2. 具大專院校畢業（副學士）學資：65 分。 3. 具大專院校畢業（學士）學資：70 分。 4. 具碩士畢業學資：80 分。 5. 具博士畢業學資：90 分。	
		具備相關之證照者，本項加 5 分。	
	經歷（50%）	1.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未滿 2 年者：60 分。 2.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2 年未滿 4 年者：70 分。 3.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4 年未滿 6 年者：80 分。 4.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6 年未滿 8 年者：90 分。 5.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8 年以上者：100 分。 6.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未滿 1 年者：0 分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 年 月 原始分數： 經歷項目得分：
累計基資審查原始成績			
核算本項成績（占錄取總分 20%）			
評分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憲兵指揮部○○處聘雇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 生 姓 名 暨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職 類		考 生 編 號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專長測驗成績			
☐ 筆試測驗成績			
☐ 口試成績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 二、成績複查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6 日-115 年 10 月 20 日，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並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貼足 35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 1 個，掛號郵寄至各招考單位辦理(各職缺招考單位收件地址同工作地點)，郵件信封註明『憲兵指揮部○○處考選會(申請聘雇人員考試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考 場 須 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1、考試時間為50分鐘。
- 2、作答時應使用黑色（或藍色）簽字筆（或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
- 3、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4、答案卷裁切線上方姓名欄請先寫上姓名，再開始作答，未填或填寫於非試卷規範處，該測驗以0分計算；另於答案卷裁切線以下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標示或塗鴉，該測驗不予計分。
- 5、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6、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7、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各項通信器材(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8點第6、7款論處。
- 8、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0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相互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攜帶任何通信裝置(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者。
 - (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9)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10)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11)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9、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10分或其全部分數：

-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6) 考試中行動電話、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 10、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另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1、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2、請非應考人員離開試場，得調整應考人座位，並適當地發給試題卷。
- 3、監試時，應核對應考者身份，並清點人數。
- 4、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
- 5、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 6、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8點、第9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請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請召集人核定後辦理。